

# 中国登山协会培训申办条件与程序（2017年）

## 一、 总则

（一） 为规范中国登山协会（以下简称中登协）相关培训在全国有序开展，保证培训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国登山户外运动培训事业的健康发展，配合高危项目管理条例的执行，特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适用于中登协主办的基础技能培训、初级户外指导员培训（以下简称为培训）。

## 二、 申办条件

（三） 申办单位应开展登山、户外及相关运动，并且具备开办培训的能力及条件（具体场地条件等另附）。

（四） 申办单位须为中国登山协会培训基地、市级（或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市级（或以上）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大专院校。

## 三、 申办程序

（五） 申办单位应在规定的申请时间内提交培训班申办表（见附件）。

（六） 申办表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有资格进入复审阶段。

（七） 复审中，对以往举办过该类培训的组织单位及培训场地进行综合评估，符合要求的可获得申办资格。

（八） 复审中，对新申请举办该类培训的组织单位及培训场地，中国登山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符合要求的可获得申办资格。

(九) 获得申办资格后，申办单位须与中登协签订培训协议。

(十) 中登协向申办单位下发正式培训通知文件，并登载于中国登山协会官方网站。申办单位在接到正式培训通知文件后开展招生等各项培训班准备工作。

#### 四、 要求

(十一) 遵照中登协关于培训班的各项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十二) 申办单位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按规定逐项审查招生条件，保障合理生源，培训学员总人数不得低于 16 人，不得超过 32 人。

(十三) 积极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培训氛围。

(十四) 提供适合的培训教室，符合国家标准的岩壁，合法的野外活动场地等，符合要求的培训场所和考场，并提供附件中《场地及教学设备要求》中所需的培训装备和器材。

(十五) 室外培训场地需有室内场地作为同期备用，防止暑热暴晒、刮风下雨等不利天气影响培训及考核。

(十六) 按照培训要求布置考场、悬挂条幅指示等。

(十七) 负责学员报名、报到，教师、课程总监、考官的接待。

(十八) 协助教师工作，为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及工作条件。

(十九) 按要求及时收集并整理培训期间全部有关资料，撰写总结报告，并于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及时上交归档。

(二十) 专人负责培训期间的后勤管理和财务管理，包括培训收费、教师劳务发放、开具正式培训发票、安排交通、食宿、场地等事宜。

(二十一) 学员培训费用按照中登协培训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其他费用(如食宿费用)等按照举办地实际情况收取。

(二十二) 提前做预算并交培训总监审核, 按《费用分配方案》中规定的各项费用开支, 自负培训盈亏。

(二十三) 要积极配合各项教学工作的开展, 培训教学工作实行培训总监负责制, 因安全或其他严重影响培训正常进行的问题培训总监有权暂停或中止培训。

(二十四) 严格遵守《初级户外指导员培训经费使用及管理规范》、《初级户外指导员培训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准则。

(二十五) 负责培训期间全体学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投保工作, 培训期间提供必要的急救、救护等医疗保障。

**五、 本办法由中国登山协会培训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六、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起执行。**

中国登山协会

2016年12月